

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

貢監事例

下

歲貢

順治二年題准。直省起送貢生。府學每年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一人。各省提學將印結單卷由各布政司起送。直隸學院由各府起送。粘連府州縣學印結。各單內均用印鈴蓋。該提學仍將貢生姓名造冊送部。

又題准貢生

廷試以三月十五日。吏禮二部官同翰林院官赴內院。共同閱卷定序。

順治二年題准。直省歲貢生。於每年四月十五日

廷試。該學臣照例考定。給單起送。限三月內到部。如過期者。候次年補試。

順治四年頒起送貢生

廷試單文新式。通行直省提學。

又題准。提學每歲將次年應貢生員。屢經科舉

者二人。一正一陪。嚴加考選。如正貢年已衰老。文理荒疎。令以衣頂告老。次取陪貢充選。再不得人。更取其次陪貢。務於挨序之中。仍寓遴才之意。其有停廩降廩。科歲考居三等者。亦許收復。未收復者。不許起送。如有濫充於所送內。發回五名以上者。提學照例罰俸。

順治八年題准。

廷試貢生。禮部會同內院吏部。於四月十五日。赴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試畢。會同閱卷定序。送

吏部出榜。其考試人數。當日奏

聞。

順治九年題准。凡本年已考之正貢。遇有事故出缺。係人文未經到部。在一年以內者。將原給批咨。殊卷追繳。挨次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者。一人補貢。定限於應貢年分。次年到部。方准收考。如將年遠貢缺。溢補市恩者。起送到部。卽將本生發回。革廩肄業。提學官叅究。

又題准。歲貢正陪。務以屢經科舉者。仍以食餼

年深爲序。同補則以原考案爲序。除停廩未復者。緣事住食廩餼者。服闋及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者。服滿未補而緣事者。停降未復而丁憂者。皆扣算作曠外。其餘概不作曠。停降考復。緣事辨復者。以文到日爲始。准其實數。降增而復補廩者。准前後通算。就中較其食餼。以年月最深者爲正貢。其次以是爲差。每遇考貢之期。文到提調官。卽取教官廩膳里隣合例甘結。備造年貌籍貫。科舉次數。起送考選。如值出巡。遇便

投考。考取領文日。卽開廩作缺。若已領硃卷。而丁憂患病者。仍作正貢。不另補。如一年內人文未到部而病故。或問革者。有司將原領卷單。追繳。另送考選。如領過盤費。問革者。追病故者。免。若於考後衰老荒疎。不堪充貢者。同致仕例。不補貢。內有捏增科舉。隱匿停降。及受賄讓貢。并爭貢者。俱黜革。起送官吏。一併查究。

順治十一年題准直省考貢。限一日内考經書策論四篇。務取明通淹貫之上。照題定科場解

卷限期。將原卷印封。解部磨勘。不許轉發。謄紅。以致改竄文字。其貢卷到部。如有文理荒謬者。禮部會同禮科指叅。

順治十五年題准。歲貢生於禮部過堂時。詳查年力强壯者。方准送監。

順治十六年題准。

廷試貢生。禮部會同翰林院吏部。公同出題考試。試卷用翰林院印。御史二人。分東西班監試。兵部撥步軍校兵丁赴。

長安左右門看守。工部鋪設考官坐案。光祿寺備執事官飯十席。併貢生供給。鴻臚寺官於

天安門外引禮。鑾儀衛撥校尉赴考處搜檢看守。

北城兵馬司備官板四書五經綱鑑

大清律送部應用。

康熙元年題准。貴州雲南貢生。暫免

廷試。貴州咨送吏部。就近改補教職。雲南咨行該撫就近考試。將考過試卷。封送吏部校閱。定銜序選。

又題准。歲貢一項。酌量裁減。府學三年出貢二名。州學二年出貢一名。縣學三年出貢一名。

康熙八年議准。歲貢仍令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三年二貢。縣學二年一貢。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雲南蕩平後。歲貢生仍暫就本省考試。試卷解送禮部。閱定次序。移咨吏部。其願

廷試者聽。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省歲貢。槩免來京。

廷試著各學臣挨序考准。咨部補授訓導。捐納歲貢。亦聽考送補授。願入監肄業者。學臣給文送部劄監。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各省歲貢。有情願入監者。停學政起送。從本州縣給文。准其人文到監肄業。

乾隆二年議准。府州縣學廩生。已經考取歲貢。給有貢單。於未經報部之前。本生物故者。卽於報冊內聲明達部。准作貢生。以示矜恤。其本年

歲貢。仍將陪貢頂補。所有旗匾銀。仍留給頂補之生。

乾隆五年議准。雲南向來歲貢。必係實廩。方准考選。其虛廩雖年深。亦不准貢。與各省之例不符。嗣後應遵照定例。不論虛廩實廩。挨年序貢。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六年。議覆山西學政邵樹本條奏。廩生出貢。酌加變通一摺。據稱廩生出貢。約需二十餘年。又二十年方選教職。卽弱冠補廩。迨至

司鐸已逾六十。與其於廩生中較食餼深淺。以收荒踈衰老之人。不如於補廩後。較其考列優等多寡。以收英敏力學之士。請嗣後補廩之後。連考一等最多者。充正貢。次多者充陪貢。再次者次陪貢。如三人優等多寡適均。則仍序食餼深淺等語。查學校養育人才。不以老少爲限。其英敏力學者。三載賓興。自能脫穎而出。果有未經中式之俊髦。又有拔貢優貢兩途。學臣自可隨時遴拔。至歲貢一項。俱係屢經科舉。食餼年

深。故使之挨序以入成均。以酬其讀書之志。其中
有荒踈衰老者。仍有不許濫充之例。若使諸
生互相攙越。徒開奔競之端。殊於造士之規。無
益。至慮及司鐸龍鍾。惟責成督撫學政。考驗於
赴選之時。甄別於俸滿之日。不得因此而輕更
學制。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各省歲貢。赴監肄業。原期
勵以大成。向例由地方官取結申送。雖覈其籍
貫。有無違碍。亦當驗其精力未衰。方能振作。如

果精力衰邁。不得濫行申送。

乾隆三十五年。議覆雲南學政李廷揚條奏。嗣後陪貢托故不到者。卽以次陪作爲正陪。再於次陪以下充選次陪。如次陪不到者亦如之。俟次年應貢時。卽以上年之正陪爲正貢。次陪爲正陪。其托故不到者。降在次陪之後一摺。查陪貢臨考不到。由該教官呈報學政。果有實在患病情由。自可稍展考期。如查明托故不到確據。則有意趨避。其應充陪貢之處。卽宜永行扣除。

若僅於次年應貢時降在次陪之後。是該生既
顯然托故。而瞬屆貢期。復預遴選。究無以示懲
戒。且陪貢次序。前後互易。誠恐不肖士子。藉此
有受賄讓貢等情。更非整頓士習之道。所奏應
毋庸議。

乾隆三十七年。議覆湖南學政褚廷璋條奏。請
將歲貢預考之例停止。均令挨順應貢年分。於
本年考充。有路遠患病稽遲者。准其展至應貢
之次年補考一摺。查歲貢自康熙二十六年停

止

廷試以後。各省送到報部冊內。有本年考充者。有聲明隨棚預考者。亦有本年未及考竣。至次年補考者。誠以學臣於三年之中。歲科兩試。按臨各郡。試期有先後不同。出貢年分。復有遲速不一。且有省分遼濶。歲科同時併考者。所屬應貢之生。必須預考兼行。事理方無違碍。若如該學政所奏。均於本年考充。勢必將各屬內正陪各貢。紛紛調考。於事殊屬未便。且歲貢分年定額。

無論前後考選總歸本年應貢額內並不因隨
棚預考致年限或有參差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四十年覆准山東運學本非土著既增設
廩貢之額已足示優毋庸攤給袍帽銀兩

乾隆四十一年奏准嗣後廩生出貢各該學政
於考准之日當堂填給貢單令其收執其赴監
肄業者仍取本籍地方官文結並親齎貢單投
驗倘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該學
政叅處至現在肄業及續來之歲貢生內如出

貢在乾隆四十年以前。未經給有貢單者。由國子監核驗本籍文結。再咨查禮部。俟准部覆。貢冊有名。仍准其肄業。報滿咨部銓選。毋庸補給貢單。以歸簡易。

又奏准。嗣後順天各屬考貢諸生。距考棚在五百里以內者。以十月爲限。其在五百里以外者。以一年爲限。如逾限不行投考。卽將該生應貢之處。永行扣除。不得再行補考。其赴考以前。有實在患病事故者。由該教官具結報明。暫行展

限不得過三個月之內。仍將補考緣由。於冊內聲明報部。以憑查核。所有現在應貢之生。如有已過應貢年分。尚未投考者。卽照新定章程辦理。並通行各省學政一體遵照。

乾隆四十二年議覆江蘇學政條奏。廩生按年出貢。不特明經就教。有司鐸之責。卽貢士居鄉亦爲表率之資。今年考試海州所屬考貢之生。有曾經犯飭者。飭駁另選陪貢考充在案。查全書所載。歲貢生年衰文謬者。尚不得濫充。何況

有劣蹟之生。請嗣後歲貢生員。曾經以行止不端。恃符滋事。戒飭被責者。概不准出貢等語。查各省廩生。按照年分挨次出貢。其平時有無緣事戒飭之案。原應分別核辦。但該學政所稱。曾有劣蹟。及行止不端。恃符滋事者。定例卽應斥革治罪。並非止以戒飭結案也。惟所犯本輕。尚不致於斥革。向令該教官戒飭示懲。而既經飭責。未便仍准其按年出貢。應行令各省學政。嗣後廩生內有詞訟牽連。經地方官審明申詳。督

撫發學戒飭者。卽將該生出貢之處扣除註冊。仍將原案呈報禮部查核。其原奏海州所屬考貢之生。曾犯飭責。另選陪貢考充一案。應令該學政卽照此例辦理。

副榜貢

順治二年定。順天府鄉試副榜五十五名。增附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俱免其坐監。卽與

廷試。

順治五年

恩詔直省鄉試副榜諸生。廩監准貢。增附准入監肄業。
順治十一年議准。副榜貢生。亦於四月十五日
廷試。照例公閱。止序卷次先後。不定職銜。將恩拔
副榜貢生。及歲貢生中。英年願入監肄業者。一
併送監。依期坐監。吏部會同內院禮部公考。以
定職銜。

又議准直省鄉試副榜。各送監肄業。內廩生副
榜。照恩拔貢生例。坐監六個月。增附生副榜。照

歲貢例。坐監八個月。永爲定例。

康熙元年題准。停其鄉試副榜貢額。

康熙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作貢送

監。其廷試停止。

雍正四年奉

上諭。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爲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

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俱係特恩。後不爲例。

優貢優監

順治二年題准。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將文行兼優者。大學起送二人。小學起送一人。入監肄業。名爲貢監。

順治四年議准。禮部會同內院。將現在貢監生。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革去貢監。發回原學。分別照廩增附肄業。及行學黜名有差。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查順治八年內。將各學生員。選其文行兼優者。考選赴監。又康熙十年內。因監生中止。有輪納一途。貧寒之士。無由觀光。將生員遴選起送。今仍照康熙十年事例。府學起送二名。其餘各學。起送一名赴監。如該學無文行兼優者。寧缺無濫。其試卷解部磨對。察有冒濫。將考官糾叅。

雍正十一年題准。各省優生。令該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從前祇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晰貢

監名色。以致一切考取錄用。皆無著落。今擬優
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歲貢。由附生武生
升入太學者。准作監生。皆由禮部換給執照。劄
監肄業。奉

旨各省保送優生。廩生准作歲貢。附生准作監生。該部
劄監肄業。其武生到部時。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
騎射。請旨。

乾隆四年議准。嗣後舉報優生升入太學者。除
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並限以大省無過五六

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該學政詳慎舉報。如不得其人。寧缺無濫。仍於任滿彙題到日。由部覈實具題。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嗣後保題之優生到部時。俟有四五名。本部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分別等第進。

呈。其文理明通者。照例劄監肄業。荒疎者發回原學。並將該學政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向例各省優生俟到部有。

四五名始行考試。守候日久。未免旅食之苦。伏思優貢之與拔貢。事屬相同。應照考試續到拔貢。不拘人數之例。一體辦理。或遇有拔貢續到者。亦可一同考試。各分等第。如此既於定例無礙。而諸生得以隨到隨考。亦覺簡易。畫一。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貴州學政李敏行條奏。拔貢之年。停舉優貢一摺。據稱拔貢之年。中小省分。應拔者不下五六十人。極力搜索。尚多缺額。請將該年任滿舉優之例。暫行停止等語。查拔

貢係十二年舉行一次。而學臣三年任滿。正宜舉優黜劣。以示勸懲。且所舉優生。通省不過數名。而又有寧缺無濫之例。原不致濫觴充數。該學政既稱黔省應考之人。本屬無多。應聽其寧缺無濫。詳慎辦理。其餘省分。毋庸更改定例。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向來各省學政。三年任滿。例應舉報優劣。其優生之保題到部者。經禮部彙試。分別廩增附。作爲貢監。送入成均肄業。且有按省大小。定額不得過

幾名之令。而日久相沿。奉行殊難。責實在學政中。之拘謹畏事者。多以無可舉報爲辭。人才旣不無。屈抑。其他好名市惠之人。雖所舉不敢踰額。必至儘數充選。自博寬厚之譽。况學政與生員分屬師生。隨時得以相見。其中保無納贄資緣情弊。於造士掄才。甚有關係。但三年舉行一次。爲獎勵士子之一端。若竟輟而不行。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學政舉報優生。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核。果屬文行兼優。准其會銜保題。庶諸生不致濫。

邀而甄拔益昭公當其報劣之例照舊加意核實辦理。

恩監

乾隆三年奏准八旗漢文官學生當使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奏請

欽點大臣考試優者拔作監生與漢貢監等一體肄業。

乾隆六年議准查八旗算學生俱與官學生一體考試恩監漢算學生由生員舉人考取者得

應鄉會二試。由童生考取者。若非順天籍貫。無可應試。嗣後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一體准其考試恩監。

例貢例監

雍正七年議准。查生員俊秀。援例入監。或咨送本監讀書。或在籍准作監生。其不應試者。往往於鄉試年。以監照借人。頂名入場。嗣後應飭令各省。凡不應試之監生。於捐納後行文取結時。卽令其填寫不應試字樣。以便查驗。

乾隆十年議准。文武生員。有於歲考前捐納監生。經該州縣收明穀石。給發倉收者。俱准其免考。其雖經報捐。而穀石未完。未給倉收者。仍照例令其歲試。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報捐應試之貢監。多有冒考占額等弊。自宜於報捐之時。嚴加察驗。但戶部收捐後。例皆行文各本省。將所捐各生姓名籍貫。造冊送部核對。其在各省報捐者。亦於捐冊到部。換給執照後。一例行查造冊。是內外所

捐生俊孰爲土著孰爲冒籍在地方官按查烟
戶冊籍自可立判其中如有冒籍等弊卽應隨
時咨部斥革該督撫轉飭各地方官務按名詳
查造報不得因其已經上捐朦朧註冊致滋假
冒等弊。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捐納貢監生一項人數繁
多。惟憑執照以爲稽查。從前原捐照內多有未
填年貌三代者。移甲換乙。何人不可假借。應通
行各直省。令該生呈明本州縣彙送督撫造冊。

按照原捐事例。分咨戶工二部。換與年貌三代執照。有衰老癯疾。不願換給者。聽其自行繳銷。毋庸換給。其並無部照。止有實收者。戶部既定。有換照年限。過限卽應註銷。不准換給。至生員加納貢監。例應驗照開除。但向來驗照。多係親賞赴棚。未免遲延。查捐納貢監。戶部俱行知該地方官取結。此內凡生員加捐者。地方官接到部文。卽行報明學政。於學冊內開除。旣省該生等往來守候呈驗。且亦斷無遺漏稽遲之處。應

通行直省學政一體遵照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過限未經換照之實收。既經戶部議令註銷。其季報四柱冊內應刪除毋庸造入。至貢監內有年老癯疾情願繳照不換者。既照生員告衿之例。准其仍戴原頂。應於執照繳銷之時。卽在季報四柱冊內註明緣由。下季毋庸造報。以省案牘。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嗣後大宛兩縣捐納貢監生。以及捐職人員。先令取具同鄉京官實係土

著印結粘呈戶部查核。仍於收捐後將所具印結。剴順天府。飭交大宛兩縣備案存查。如有假冒情事。別經發覺。卽將出結官照例議處。其無印結者。概不准報捐。以杜冒濫。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一

貢監應試

順治二年定。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例編號。其在監肄業貢監生。由本監官考送。直隸貢監生。由學政及吏部考送。應試者。通編皿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內。

順治八年題准。順天鄉試。例監生於本年援納者。不准本年應試。

順治十六年議准。例監生援納在前。而部文劄

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准應試。

康熙十四年議准。本年捐納監生。卽准其本年應試。

康熙十七年議准。捐銀米草豆監生。一體入闈應試。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直省本年捐納米穀監生。俱准其於本省鄉試。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各省常平倉捐納監生。與各項監生。或在順天。或在本省。聽其自便。一體

俱准鄉試。

康熙三十九年定。各項監生。有願在監入場者。俱由國子監錄取。祭酒等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方准鄉試。若臨期始到。不准入場。

康熙六十一年定。各省貢監。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部。送監肄業。自鄉試本年正月爲始。考課無缺。仍取連名互結。並本堂助教等官結狀。方准移送入場。

雍正六年題准。外省貢監赴京闈者。親齋該地。

方文結限鄉試年二月到部。其閩粵滇黔四川湖南等省。准展限兩個月。至錄科時。仍取同考各生互結。方准收考。

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之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著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

雍正八年議准。

聖廟執事官。其由貢生監生充補。有情願鄉試者。令

其一體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

雍正十三年奏准。鄉試之年。除現在肄業之貢監生。查明錄科外。其餘貢監生。在京應試者。無論遠近各省。俱照例取該地方文結。親身投遞。仍取同考五人互結。方准考試。其新捐貢監。暫聽伊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五人互結錄科送考。後不爲例。

乾隆元年議准。在京新捐貢監。若係臨場期迫。本籍寫遠。實難取本地方文結者。准其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及五人互結錄科送考。如有頂冒情弊。將本身及出結互結之人。一併照例治罪。又議准在京貢監。除從前曾有本籍文結到監肄業。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許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並同考五人互結錄科送試外。其從前並無文結到監者。若概取京官印結應試。恐開日後頂冒之弊。應仍照舊例。取具本地方官文結。方准應試。

又奉

上諭。凡由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已概行停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尙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准令一體考試。以示鼓舞人材之意。

乾隆六年奏准。各省拔貢來京。照雍正七年之例。驗明貢單。一體咨送順天鄉試。

乾隆九年議准。新捐各生。未換部照者。本地方官查明。如無違碍。出結申文。令本生親齎實收。赴司確核。轉送學臣。考試錄科。

又議准。查文武互試。於乾隆八年停止。其由武生捐納監生者。亦不准入文場。但例載武生舉優。升入太學。准作監生。則武生捐監。自應歸入文途。嗣後凡武生捐監者。仍准入文闈應試。不得更入武闈。以滋弊竇。

乾隆十二年議准。定例外省生童。由本籍捐納。

監生者。必俟赴部換照。方准鄉試。嗣因新捐監生。志切觀光。未便阻其上進之路。議令地方官出結送考。現經申嚴錄科之額。去取不得不嚴。本年錄送鄉試。各省恩拔副貢生。廩增附生員。因例嚴濫取。不能入場者甚多。此未領部照之監生。未必人皆實學。若概准其錄科。徒開僥倖之門。應將捐監未換部照。取結錄送之例停止。又議准直省現任教職。例由學政考送鄉試。今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例。

其由貢監出身者。應由監一體錄科。由生員出身者。仍赴學政衙門錄科。

又議准各省貢監有願就本省鄉試者。學政錄科時。不得預立成見。以爲貢監一途。原可赴京應試。遂致多有遺棄。務憑文字。與生員通較。工拙以定去取。擇其三場精通者。卽在本省送試。乾隆十六年議准。明歲

特開恩科。各省貢監有逗遛在京。未及回籍起文者。自皆應過十五年鄉試之人。先前投有文結。或

有十二年鄉試文結。至十五年取京官印結。准錄者。現屬有案可稽。俱准其取結收錄。至有依親覓館。去本籍寫遠者。試期已近。卽於所在地。方官取具文結。亦准收錄。若在京新捐各生。係十五年報捐者。已越二年。雖邊遠省分。不難取具地方官文結送試。惟十六年新捐之生。若令回籍起文往返難及。應暫爲變通。准其一體取具京官印結收錄。後不爲例。

又議准在浙報捐之生。俊准以實收應。

恩科鄉試本省將實收呈明該學政。順天將實收呈明國子監查驗。

乾隆十八年定。順天直隸貢監生。除實在闕子監肄業者。仍照例由監臣考試外。其餘在籍者。應仍照錄科定例。專歸順天學政考試。其臨場申送者。該監不准錄送。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明歲江省報捐生俊。有願應試者。若必咨部換照。方准入場。往返動需經月。恐阻士子觀光之念。

著照乾隆十六年浙省事例。准以實收應南北鄉試。其各省赴江報捐者。亦著照此辦理。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甘肅等省報捐生俊。季冊到部。有已經換照。不及回籍起文者。准照在部新捐貢監之例。取具京官印結錄送。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臺灣報捐各生。若必循例換給部照。方准應試。未免觀望不前。許其親齎實收。並地方官文結。赴布政使核驗。轉送學臣考錄。俟試事竣後。仍行換照。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今歲

特開恩科。應照乾隆十六年之例。將二十一年鄉試。投有本籍文結。至二十四年。仍應順天鄉試者。並二十四年新捐各生。不及回籍起文者。一體准取同鄉京官印結。收錄送試。嗣後仍照定例遵行。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二

學額總例

順治四年定。直隸各省儒學。視人文多寡。分大中小學。取進童生。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

又定直省各學廩膳生員。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衛學十名。增廣生員名數同。順治十五年題准。直省取進童生。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學四五名。

康熙九年題准各直省取進童生。大府州縣仍舊。中學十二名。小學或八名。或七名。

雍正二年奉

上諭我

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六十年來。山陬海澨莫不家絃戶誦。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有垂老不獲一矜者。其令督撫學政會覈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小學改爲中學。中學改爲大學。大學照府學額取錄。督撫務宜秉公詳查。不得徇私冒濫。議准之例。分載各省。

雍正三年議准。各省新改直隸州。及該州所轄之縣。取進童生。無庸撥入府學。其從前撥入者。不必令其改歸。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三

八旗學額

八旗滿洲蒙古額進六十名廩生六十名增生六十名。一年二頁。漢軍額進三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一年一頁。

盛京滿洲蒙古額進十一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頁。漢軍額進八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頁。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

考試取進童生滿洲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百二十名。

順治九年題准。漢軍廩增各設二十名。不拘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學。每歲出貢二名。其廩生均有圈撥地畝。不給廩餼。

順治十三年題准。減定童生入學名數。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

康熙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童生四十名。漢軍四十名。

康熙十五年議准。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一體考
試。照漢軍例設廩增各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
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通行選拔。滿洲蒙古二
名。漢軍二名。入監肄業。

康熙十二年題准。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滿
洲蒙古編滿字號。取進二名。漢軍編合字號。取
進二名。

康熙二十六年遵。

金史卷一百一十三
卷五十三
一
旨議定。滿洲蒙古照舊例取進童生四十名。漢軍減二十名。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照舊例取進三名。漢軍減去一名。取進一名。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滿洲蒙古設廩生增生各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漢軍設廩增各十名。每年出貢一名。

康熙三十年議准。奉天滿洲蒙古考取童生增生三名。共六名。漢軍增二名。共二名。

康熙三十三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原取進童
生四十名。今將上三旗內府滿洲佐領內管領
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滿
洲蒙古考試。應量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漢
軍原取二十名。今將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
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
考試。應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名。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試。今增八旗內府佐領子弟滿洲蒙古原

金史卷之三十一
取童生六名。再增四名。共十名。漢軍原取二名。再增二名。共五名。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所增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悉行裁去。

康熙四十九年議准。奉天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加廣。除府學廩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原設廩增一名。各加二名。漢軍原設廩增一名。各

加一名。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奉天合字號童生。額進二名。今漢軍人數漸多。又

福陵

昭陵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額量增一名。

雍正元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仍准同滿洲蒙古漢軍考試。應照康熙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共取

十名。漢軍共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
丁子弟一名。共取六名。

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
四名。合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今添入
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滿合二號童生。既經加額
取進。其廩增額亦著照二名取一之例。將滿號
各加二名。共六名。合號各加一名。共三名。

又議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

一貢計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爲淹滯改令三年一貢。

又議准八旗童生入學額數倍於外府州縣而廩增額數獨少宜爲酌加滿洲蒙古廩增原額各二十名今加四十名定爲六十名漢軍廩增原額各十名今加二十名定爲三十名。

又議准奉天人文日盛滿字號於額取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於額取六名外再加二名共取八名。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四

奉天學額

奉天府學額進十三名。

內承德縣額進七名。其餘六名統於府屬各州縣

從公取撥

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遼陽州學

海城縣學各額進五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

年一貢。蓋平縣學額進三名。廩生二名。增生二

名。五年一貢。鐵嶺縣學開原縣學各額進二名。

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復州學額進五

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二年一貢。寧海縣學額

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吉林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

錦州府學額進九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錦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寧遠州學額進五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學額進三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貢。義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

順治初。遼東十五學。寄設永平府。置三教官。統

之。於都司學設教官一員。兼管自在瀋陽鐵嶺
開原四學。於寧遠學設教官一員。兼管前屯錦
州義州右屯四學。於廣寧學設教官一員。兼管
永寧蓋州海州定遼右衛四學。其都司廣寧照
府學例。設廩生各四十名。自在州照州學例。設
廩生三十名。其餘十二學照縣學例。設廩生二
十名。諸生俱就順天府考試。

順治五年。改設遼學。置教官一員。設廩額八十
名。每年出貢二名。其十五學名色俱裁。諸生均

就順天府考試。

順治十年題准各處生童願赴遼東入籍應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籍。順治十一年題准遼陽設立儒學其永平府遼生俱歸遼學肄業。

順治十三年題准遼陽府照外府大學例取進童生四十名遼海二縣各取十二名。

又題准諸生現住遼陽者在遼陽府學肄業其願寄直隸永平府學者仍留永學願還遼地者

聽令學臣察取諸生互結。係真遼籍方准寄永
學。其永平寄學廩額八十名內。分四十名歸遼
陽府學。至永平寄學。每案仍許進四十名。亦取
遼生保結。真遼籍者方許與考。遼海二縣。每學
先設廩生五名。俟人才漸充。仍照縣學例。每縣
設廩額二十名。永平寄學。遼陽府學。每年各貢
一名。遼海二縣學。二年各貢一名。

順治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
家移住。令遼陽知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

康熙四年題准奉天府取進童生。承德錦縣各
七名。遼陽寧遠海城各五名。蓋平鐵嶺廣寧各
二名。錦州府學四名。俟人文漸充。照直省大中
小學定數再議。

康熙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俱歸併山東
各學考試。寄籍永平者。歸併永平府學考試。其
山東永平寄籍遼生。并夾字號名色。俱行除去。
康熙九年題准奉天府府州縣學。各設廩生一
名。五年一貢。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錦州府錦縣寧遠州二學。每學增設廩生五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增設廩生二名。五年一貢。增生各照廩生名數。

康熙四十年議准。錦縣學。向設廩增各五名。應照承德縣例。各加五名。廣寧縣學。向設二名。加一名。錦州府寧遠州遼陽海城二縣。各學向各設五名。均加二名。蓋平鐵嶺開原二縣學。向設一名。各加一名。

雍正二年議准。錦州府學。原額四名。除照大學

額取七名。應加三名外。再加二名。共額取九名。奉天府學。除將承德縣額取七名。照例撥入外。再加五名。共額取十二名。均於府屬縣內從公取撥。

雍正五年議准。奉天府學。民籍生員。額設廩生十名。一年一貢。未免太速。嗣後照錦州府錦縣。寧遠遼陽等學之例。二年一貢。

雍正十二年議准。奉天復州。既設立學。正一員。其從前進入蓋平縣文武生員。俱應改歸本州。

以便該學正就近訓迪。進學額數應照小學之例。取進童生八名。額設廩增各五名。三年一貢。錦州新設縣治。添設教諭一員。取進童生四名。額設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又永吉州長寧縣皆隸奉天府學。但永吉去府八百餘里。長寧更遠。應於永吉州添設學正一員。將永吉州從前撥入府學生員。撥回州學。就近考課。長寧縣生員。不過數名。毋庸另設教職。應歸永吉州學正帶管。廩增額數。俟人文漸盛之日。再議其永吉

長寧兩學童生。仍照原撥入府學之額數取進。又新設四州縣學。從前撥入奉天府學。及蓋平錦縣廣寧各縣學之文武生員。俱令改歸本州縣學。其已補之廩增。亦令一併改歸。

雍正十三年議准。奉天府永吉州學額設廩增各一名。五年一貢。准於設學之年起算。

乾隆二年議准。奉天長寧縣裁歸永吉州。應將長寧縣原取進童生二名。入於永吉州額內。共取進四名。

乾隆十二年議准。裁永吉州。改爲吉林理事同知。其文武生童。卽歸理事同知管轄。入學及廩增額數。併出貢年分。均照舊例。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奉天復州學額。自雍正十二年爲始。照小學例。取進八名。而蓋平廣寧二縣學。各取進二名。係康熙四年題定之額。今復州應試僅三十餘人。蓋平廣寧二縣應試。自三十餘人至五十餘人不等。各學額數。未昭平允。應將復州原額八名。照遼陽寧遠二州之例。改

爲五名。卽以復州所減三名。撥增蓋平廣寧各一名。仍餘一名。歸入奉天府學。令該府丞于府屬州縣內。秉公撥取。武童亦照此例辦理。再復州原設額廩增各五名。較之遼陽寧遠二州尙少二名。應仍其舊。